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70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盈婷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明州

訴訟代理人 林和虎

賴毓姍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陳天德

相 對 人

即鄭陳金之

繼 承 人 鄭勝鴻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涂陳麗華

楊坤松

李良（即李陳美惠之承受訴訟人）

李平（即李陳美惠之承受訴訟人）

李慶瑾（即李陳美惠之承受訴訟人）

李香蘭（即李陳美惠之承受訴訟人）

01 李靜芳（即李陳美惠之承受訴訟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兼上列五人
04 共 同
05 訴訟代理人 李紅蘭（即李陳美惠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六人及
09 後 列 一 人
10 共 同
11 訴訟代理人 孔福平律師
12 相 對 人
13 即 參 加 人 陳虹樺
14 孔福平律師
15 複 代 理 人 陳世明律師
16 相 對 人
17 即 被 告 韓濬聰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韓巧婷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林泱慶
22 林家弘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兼上列二人
25 共 同
26 訴訟代理人 韓保珠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被 告 陳瑞亨
31 訴訟代理人 鍾麗娥

01	相 對 人	
02	即 被 告	陳秀津
03		陳秀薇 (遷出國外，應為送達處所不明)
04		陳明察
05		陳明欽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明賞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明道
11		陳明男
12		黃耀峯 (即黃陳玲之承受訴訟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黃文田 (即黃陳玲之承受訴訟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黃慧卿 (即黃陳玲之承受訴訟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楊勝富 (即楊坤和之承受訴訟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楊勝雄 (即楊坤和之承受訴訟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楊勝博 (即楊坤和之承受訴訟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楊玉英 (即楊坤和之承受訴訟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楊杰紘 (即楊坤和之承受訴訟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 列 一 人	
29	法定代理人	宋梅媛
30	相 對 人	
31	即 被 告	陳威龍 (即陳天旺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咸霖（即陳天旺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重志（即陳天旺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貞燕（即陳天旺之承受訴訟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陳盈婷對於中華民國
10 112年6月20日本院所為判決，聲請裁定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 12 一、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列關於「楊坤松」之記載，均更正為
13 「楊坤和」。
14 二、原判決附表一編號9列關於「楊坤和」之記載，均更正為
15 「楊坤松」。
16 三、原判決附表二編號5列關於「楊坤松」之記載，更正為「楊
17 坤和」。
18 四、原判決附表三關於「楊坤和(權利繼受人為陳虹樺)」之記
19 載，更正為「楊坤松」。
20 五、原判決第1頁第30行關於「上列五人」之記載，更正為「上
21 列六人」。

22 理 由

- 23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24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
25 明文。次按如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聲請更正前死亡，依民事
26 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之規定，因該當事人之當事人能力已喪
27 失，縱列該當事人為更正裁定之相對人，亦無程序繫屬可
28 言，故應逕列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繼承人為相對人，不生由
29 該死亡之當事人之繼承人承受訴訟之問題（臺灣高等法院暨
30 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8號審查意見參
31 照）。被告鄭陳金於原判決送達後之民國112年8月8日死

01 亡，其配偶鄭龍雄已於99年9月7日死亡，而其女鄭淑禎、鄭
02 紫君均拋棄繼承，由其子鄭勝鴻單獨繼承，有個人戶籍資
03 料、親等關聯(二親等)及本院112年11月16日屏院昭家親112
04 年度司繼字第2220號公告附卷可考。又原判決業於112年9月
05 14日即告確定，揆諸前揭說明，因鄭陳金之當事人能力已喪
06 失，故本更正裁定應逕列其繼承人即鄭勝鴻為相對人，先予
07 敘明。

08 二、原判決有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顯然錯誤，聲請人陳盈婷聲
09 請裁定更正，並無不合。又原判決另有如主文第4、5項之顯
10 然錯誤，併依職權更正之。

11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蔡語珊